

#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星”）提供财务资助 30,000 万元，满足长江星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其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长江星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日常经营管理的监控可以及时防范和处理可能出现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另外，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向十堰市昊炜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长江星的全资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专此意见。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远军、兰霞、吴康兵

2023 年 11 月 29 日